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以按每股0.0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977,680,196股泛海國際股份。本集團就該交易支付之代價總額約為83,100,000港元。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以按每股0.0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977,680,196股泛海國際股份。本集團就該交易支付之代價總額約為83,1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泛海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泛海國際已向其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其股東每持有五股泛海國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集團已獲授認股權證，有權於發行日期起一年內隨時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

977,680,196股泛海國際股份。誠如泛海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每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認購價已由0.1港元調整為0.085港元。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緊隨該交易前，本集團實益擁有5,155,970,451股泛海國際股份，佔泛海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5.35%。緊隨該交易後，本集團現時實益擁有6,133,650,647股泛海國際股份，佔泛海國際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因本集團及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1,134,820,258股泛海國際股份)約49.05%。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令本集團得以保持其於泛海國際之權益比率，否則該等權益將於其他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認購泛海國際股份後攤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每股泛海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085港元。誠如泛海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泛海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為471,471,000港元，而泛海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為381,303,000港元。以本集團因交易收購之977,680,196股泛海國際股份為基準，該977,680,196股泛海國際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純利約為17,444,000港元，而該977,680,196股泛海國際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淨虧損為14,10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對象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房地產、投資及經營酒店、餐館、旅遊代理及證券投資。

有關泛海國際之資料

泛海國際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本公司亦經由其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參與酒店營運、旅遊代理及餐館業務。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如泛海國際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泛海國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儘管本集團於泛海國際之百分比權益於該交易後增加約3.7%，但本公司獲免除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部收購建議的責任。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通函」	指	泛海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泛海國際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泛海國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泛海國際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泛海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前一天止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本集團就行使認股權證認購977,680,196股泛海國際股份支付之代價總額，約為83,100,000港元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本集團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以按每股0.0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977,680,196股泛海國際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其尚未擁有之全部泛海國際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因行使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產生之股份除外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